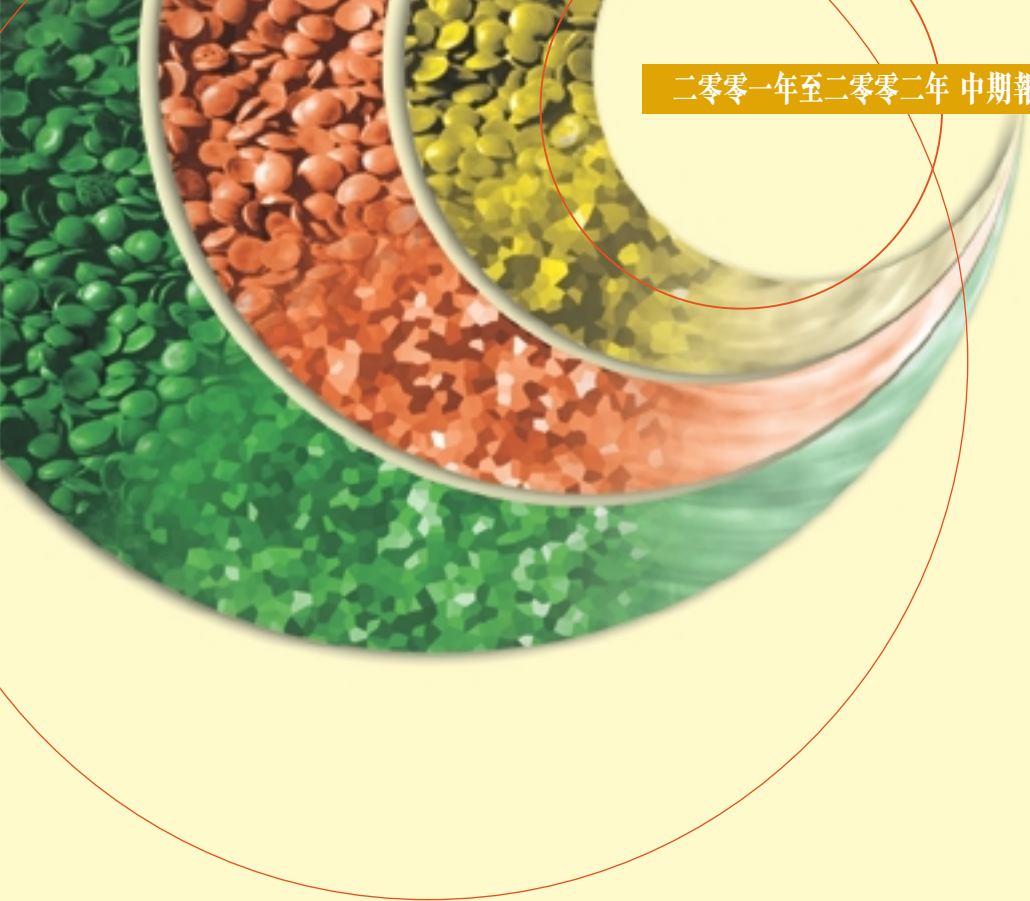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 中期報告



Ngai Hing Hong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13
中期股息	13
截止過戶日期	13
業務回顧及展望	14-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15
僱員資料	16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6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16-18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18-19
主要股東	19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19
審核委員會	20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8,734	433,929
銷售成本		(318,156)	(381,753)
毛利		50,578	52,176
其他收益	2	367	501
分銷成本		(10,993)	(9,638)
行政支出		(24,582)	(28,038)
經營溢利	3	15,370	15,001
財務費用	4	(805)	(2,243)
除稅前溢利		14,565	12,758
稅項	5	(1,548)	(1,996)
除稅後溢利		13,017	10,762
少數股東權益		(803)	(346)
股東應佔溢利		12,214	10,416
每股盈利	7	4.07港仙	3.47港仙

除股東應佔溢利外，概無已確認收益或虧損，因此並無呈列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8	84,884	84,237
流動資產			
存貨		60,030	61,816
貿易應收款	9	127,036	152,67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8,255	11,0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15	32,941
		<u>234,236</u>	<u>258,5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0	22,561	38,383
其他應付款		11,612	9,738
預提費用		8,120	6,677
應付稅項		1,840	2,381
融資租賃責任－短期部份	11	150	2,13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9,711	26,153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7,731	7,870
		<u>61,725</u>	<u>93,3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511</u>	<u>165,1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395</u>	<u>249,428</u>
資金來源：			
股本	12	30,000	30,000
儲備		35,700	35,700
保留溢利	13	181,342	175,128
建議股息	13	6,000	4,500
		<u>187,342</u>	<u>179,628</u>
股東權益		253,042	245,328
少數股東權益		3,832	3,505
長期負債	11	521	595
		<u>257,395</u>	<u>249,42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值	38,029	20,324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出淨額	(5,711)	(11,037)
繳納稅項	(2,089)	(1,90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619)	(6,729)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94)	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22,416	804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8	(21,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04	(20,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如下：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15	26,542
信託收據貸款	(9,711)	(46,950)
	29,204	(20,40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按照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至往年度，故比較數字已重新列賬，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附註十三所詳述，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了港幣9,000,000元，此乃二零零零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準備之撥回數額，雖然有關股息於結算日後始作宣派，惟過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入賬列為負債。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了港幣4,500,000元，此乃二零零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準備之撥回數額，雖然有關股息於結算日後始作宣派，惟過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入賬列為負債。

由於不再需要就擬派股息作出撥備，有關調整導致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減少港幣4,5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該年度之損益賬中，有關股息及年度保留溢利過往呈列之標題亦已作出更改，以反映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而引致之變更。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著色劑和混料之貿易和生產。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地域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 香港)		抵銷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57,332	84,770	(73,368)	368,734
其他收益	367	—	—	367
總營業額	<u>357,699</u>	<u>84,770</u>	<u>(73,368)</u>	<u>369,101</u>
分部業績	<u>7,886</u>	<u>7,332</u>	—	15,218
未分配成本				<u>(653)</u>
除稅前溢利				14,565
稅項				<u>(1,548)</u>
除稅後溢利				13,017
少數股東權益				<u>(803)</u>
股東應佔溢利				<u><u>12,214</u></u>

2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430,208	92,672	(88,951)	433,929
其他收益	501	—	—	501
總營業額	<u>430,709</u>	<u>92,672</u>	<u>(88,951)</u>	<u>434,430</u>
分部業績	<u>8,423</u>	<u>4,883</u>	—	13,306
未分配成本				(548)
除稅前溢利				12,758
稅項				<u>(1,996)</u>
除稅後溢利				10,762
少數股東權益				<u>(346)</u>
股東應佔溢利				<u>10,416</u>

營業額按照集團公司所在國家計算。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099	5,373
租賃固定資產	<u>46</u>	<u>1,686</u>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60	2,029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45	214
	<u>805</u>	<u>2,243</u>

5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計算。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賬目提撥中國稅項準備。
- (b) 遞延稅項乃按加速折舊免稅額而計算，於賬目內並未有重大的潛在遞延稅項未有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宣佈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2,214,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10,416,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 (二零零零年：300,000,000股) 計算。由於本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沒有呈示每股攤薄盈利。

8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4,237
添置	5,933
出售	(141)
折舊	<u>(5,145)</u>
期末賬面淨值	<u>84,884</u>

9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90日	114,291	141,047
91-180日	14,337	13,016
超過180日	3,542	10,700
壞賬準備	(5,134)	(12,088)
	<u>127,036</u>	<u>152,675</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10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90日	21,997	33,216
91-180日	119	4,691
超過180日	445	476
	<u>22,561</u>	<u>38,383</u>

11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11(a))	13	87
遞延稅項(附註5(b))	508	508
	<u>521</u>	<u>595</u>

(a) 融資租賃責任—最少應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9	2,193
第二年	15	104
	<u>194</u>	<u>2,297</u>
融資租賃未來之財務費用	(31)	(79)
	<u>163</u>	<u>2,218</u>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值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50	2,131
第二年	13	87
	<u>163</u>	<u>2,218</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入流動負債	(150)	(2,131)
	<u>13</u>	<u>87</u>

12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0,00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u>	<u>30,000</u>

13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163,830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之影響	<u>9,000</u>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72,830
已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9,000)
年度溢利	<u>15,798</u>
保留溢利	175,128
擬派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u>4,500</u>
	<u>179,628</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175,12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之影響	<u>4,500</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79,628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4,500)
期內溢利	<u>12,214</u>
保留溢利	181,342
擬派中期股息	<u>6,000</u>
	<u>187,342</u>

14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或有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一項合約製造協議就附屬公司 之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20,000	20,000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 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u>174,915</u>	<u>175,000</u>
	<u>194,915</u>	<u>195,000</u>

15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	867	5,704
已授權但未簽約	<u>13,889</u>	<u>74</u>
	<u>14,756</u>	<u>5,778</u>

15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下列期間之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32	1,646
兩年至五年間 (包括首尾兩年)	5,636	5,548
五年後	3,693	4,431
	<u>10,661</u>	<u>11,62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68,73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33,929,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2,21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416,000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4.07港仙(二零零零年：3.47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持續不景，美國經濟更受到九一一恐怖襲擊事件影響而進一步放緩，在如此艱難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因而較去年同期下降。雖然如此，本集團的盈利錄得增長，主要來自著色劑生產業務的貢獻，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所帶來的成果。

本集團一貫致力於研究和開發，令我們能為客戶生產具成本效益及針對性功能的產品，包括度身訂造之工程塑料，結果客戶的反應理想。此外，著色劑生產業務的毛利率亦較去年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採購隊伍的努力，爭取了較優惠的價格，使原料成本下降，以及原油價格下調。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奉行嚴謹的信貸控制措施，致力減低壞賬，加快應收賬的回收，使流動現金的狀況得到改善，同時令到財務費用得以降低。

本集團預期中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內地的法規將會於可見將來達至世界標準，稅率和其他有關收費亦會降低，市場潛力龐大，將締造更多業務商機，有利本集團的塑料貿易和著色劑生產業務。為此，本集團計劃在內地設立新公司，以拓展國內塑料貿易業務的發展。此外鑑於市場反應良好，本集團會繼續物色高增值的產品，以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收入。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本集團與國內馳名的大型企業海爾集團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青島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落成後迅即投入著色劑之生產，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為了開拓華北市場和擴大生產能力，本集團已於上海購入地皮，準備自建廠房，取代現時租用的廠房，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底前落成。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各寶貴客戶和供應商多年來之支持、管理層之積極參與、員工之忠誠服務及股東之長期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89,800,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17,442,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38,915,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17,442,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53,04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百分之六點九。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於外幣浮動上並無重大風險。

有關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已分別刊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十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須予申報之權益或已登記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許世聰先生	11,008,000	158,000,000(a)	—	—
許國光先生	11,716,000	154,735,000(b)	—	—
吳兆權先生	1,230,000	1,230,000(c)	—	(d)
廖秀麗女士	1,102,500	—	—	(d)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中之153,000,000股乃由Good Benefit Limited (「Good Benefit」) 持有。Ever Win Limited (「Ever Win」) 持有Good Benefit 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附註(d))。此外，5,000,000股股份由Ever Win直接持有。

Ever Win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世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世聰先生及其配偶另分別擁有Ever Win A級無面值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30,834股及5股。

- (b) 該等股份中之153,000,000股乃由Good Benefit持有。Evergrow Company Limited (「Evergrow」) 持有Good Benefit 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附註(d))。此外，1,735,000股股份由Evergrow直接持有。

Evergrow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國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國光先生另擁有Evergrow A級無面值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30,823股。

- (c) 該等股份由Gain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兆權先生實益擁有。
- (d) 董事在Good Benefit(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53,000,000股股份)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世聰先生	4,510	45.1%
許國光先生	4,510	45.1%
吳兆權先生	900	9.0%
廖秀麗女士	80	0.8%
	10,000	100%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擁有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而該公司並已授予Ngai 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可購買上述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許世聰先生	200,000	50,000 (i)
許國光先生	200,000	50,000(ii)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Ever Win持有。
- (ii) 該等股份由Evergrow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須予披露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授出或於該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除上述所列外：

- (a)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
- (b) 各董事、行政總裁、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此並無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錦華先生和黃子鑿博士組成。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所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